附件1

住所(经营场所)托管证明函

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大冶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 授权指定， 系住所托管于我司的市场 主体。我司为其提供的办理集群注册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 为 ,我司已与该企业的(□法定代 表人□投资人□执行事务合伙人)或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订托 管合同，充分知悉并核实该企业或个体户的详细信息，同时对其 托管合同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我司跟踪服务企业或个体户的商务秘书为： , 联 系 电 话 ： ,负责对企业或个体入驻前后进行跟踪服务和 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。

专此函达。

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

年 月 日